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進發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13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89元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二、三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，修正民事起訴狀（如有必要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五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其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

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坐落				面積	土地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（原告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元/平方公尺	
1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59	27.44	8600元	4/24
2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60	88.46	8600元	4/24
3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61	113.71	8600元	4/24
4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62	239.71	8600元	4/24
5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64	246.94	8600元	4/24
6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65	34.92	6123元	4/24
7	彰化縣	二水鄉	裕民段	866	38.28	6123元	4/24
約110萬1340元							